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32號

原告 郭福綿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鄧明斌
訴訟代理人 莫傳英
蕭秀緞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保險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9年4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27日保普就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勞動部108年9月27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0號審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前為名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漢科技）員工，嗣於民國106年7月19日離職，復於106年8月9日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經被告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發給自106年8月23日至107年5月25日間9個月失業給付，計新臺幣（下同）24萬7,320元，及補助106年9月至107年5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6,741元，合計25萬4,061元。俟被告依108年1月14日確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勞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予以重新審查，認定名漢科技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僱傭關係，遂以原告離職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非自願離職」情事，於108年6月27日以保普就字第00000000000號函，改核不予給付，原告前已領25萬4,061元，應返還被告。然原告不服原處分，向勞動部申請審議，經勞動

01 部於108年9月27日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號審定，申請
02 審議駁回；但原告仍不服爭議審定再提起訴願，遞經勞動部
03 於109年4月8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
04 駁回訴願；而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
05 訟。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本於106年8月9日至被告桃園分處，申請勞
07 保老年給付，經承辦人員指示可先申請失業給付，待領完失
08 業給付後，再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未提及勞資爭議訴訟問
09 題，亦無告知將追回失業給付，併不得回溯申請勞保老年給
10 付等節，原告乃依承辦人員指示，轉而申請失業給付；俟原
11 告與名漢科技民事訴訟第一審敗訴，放棄上訴而確定後，旋
12 接獲被告追回補助之原處分，如此，被告是否亦應給付原告
13 同時段之勞保老年給付，方屬合理。故被告命原告返還所受
14 領之補助，顯屬無據，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
15 決定等語。併為聲明：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
16 銷。

17 三、被告則以：就業保險法第23條立法意旨係基於被保險人失業
18 時，與離職單位之間尚有爭議，為免影響其給付請領權益，
19 保障其基本生活，遂先核發失業給付，惟如確定申請人不符
20 失業給付資格時，應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故原告與名漢科
21 技間勞資爭議訴訟，經桃園地院民事確定判決，認名漢科技
22 係以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僱傭
23 關係，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非自願離職」要件不
24 合，原告當應返還已領補助。且被告前接獲原告有發生勞資
25 爭議情事，已於失業給付核定函，一併告知「日後爭議結果
26 確定不符合請領資格時，應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至民眾
27 臨櫃洽詢勞保相關疑義時，被告服務人員皆會考量民眾需
28 求，將所能申請之給付，併予說明及提供建議，惟民眾所述
29 案情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則非服務人員所能掌握。倘原告同
30 時符合失業及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時，被告服務人員一般皆會
31 建議先申請失業給付，再申請老年給付，惟原告如要申請老

01 年給付，服務人員亦會協助申辦；則原告於107年5月11日始
02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其於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應核發歸還失業
03 給付同期間之勞保老年給付，於法無據。是被告所為原處分
04 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
05 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爭點：原告得否以被告應做成核付請領失業給付同期間勞保
07 老年給付之行政處分，作為拒絕本件返還已受領失業給付之
08 依據？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5種：1.失業給付，2.提早就業獎
11 助津貼，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失
12 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
13 保險費補助；前項第5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
14 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失業給付請領
15 條件如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
16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1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
18 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
19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
20 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21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
22 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
23 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15日內，將
24 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5 就業保險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23條定
26 有明文。另依本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
27 保險費之對象如下：失業之被保險人；前項第1款規定之被
28 保險人，指依本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復
29 為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
30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所明訂。

31 (二)又就業保險法第23條立法理由謂：被保險人之失業，偶與原

01 雇主間尚存有爭議，為免影響其給付請領權益，落實保障失
02 業一定期間基本生活之宗旨，爰規定第1項如上；另失業勞
03 工與原雇主間之爭議，經審定其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
04 應負返還義務，爰規定第2項如上。因就業保險屬社會保
05 險，就業保險法所定失業給付，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於失業一
06 定期間之基本生活而設置，然為防杜被保險人過度依賴失業
07 給付之福利措施，第11條第1項第1款明文限制須被保險人係
08 「非自願離職」者，始得申請失業給付，並於同條第3項明
09 定所謂「非自願離職」之情形；但於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
10 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時，為免影響被保險人之給付請領權
11 益，第23條明定得先予核發失業給付，惟該勞資爭議之最終
12 結果，如確定被保險人之離職事由非屬第11條第3項所定
13 「非自願離職」之情形，即足認被保險人無請領失業給付之
14 資格，被保險人當負有返還前已領取失業給付之義務。

15 (三)查原告前為名漢科技員工，嗣於106年7月19日離職，復於10
16 6年8月9日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經被告依就業保
17 險法第23條規定，發給自106年8月23日至107年5月25日間9
18 個月失業給付，計24萬7,320元，及補助106年9月至107年5
19 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6,741元，合計25萬4,061元等情，有
20 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及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21 錄、被告歷次失業給付核付函等在卷可參，足以信實。惟原
22 告與原雇主名漢科技間勞資爭議訴訟，另經桃園地院以107
23 年度勞訴字第40號民事確定判決，駁回原告訴請名漢科技開
24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聲明，並於判決理由載明名漢科技係
25 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僱傭關
26 係，即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
27 形不同，原告主張名漢科技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
28 無理由等情，有前開判決書附卷足憑；準此，原告所申請之
29 失業給付，因與原雇主名漢科技間因有勞資爭議訴訟存在，
30 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固仍得先行請領失業給
31 付，惟待爭議結果確定原告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當應

01 返還已領之失業給付，則被告以原處分改核不予給付，併命
02 原告返還前已領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計25
03 萬4,061元，核無違誤。

04 (四)復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不
05 得參加本保險，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
06 有關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其目的係在保障勞工失業一定
07 期間之基本生活，當以有符合勞工身分為保障之對象，對已
08 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其因老年不能工作收入短缺後之
09 生活，已獲得保障，自不得再行參加就業保險併申請失業給
10 付。固原告以其申請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當時，另已符合勞
11 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資格，因被告服務人員指示有誤，致錯失
12 於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謂本件得於被告做成核付同期間勞保
13 老年給付之行政處分前，拒絕返還已受領失業給付；但參酌
14 被告歷次失業給付核付函載明：原告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
15 發生勞資爭議，日後爭議結果確定不符合請領資格時，應返
16 還已領之失業給付，併請其於爭議結果確定時通知被告等語
17 綦詳，已詳盡告知原告倘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資格時，應負
18 返還已領取給付之義務，但原告仍繼續維持請領失業給付，
19 就爭議結果之不利益當應歸由原告承擔，無由推給被告轄下
20 職員負責，自不能以此作為拒絕返還已受領失業給付之依
21 據。至原告可否請求被告做成核付請領失業給付同期間勞保
22 老年給付之行政處分，此與原告應否返還本件已受領失業給
23 付，兩者之間不存在對待給付關係，亦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
24 用，原告亦不得以此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有違法之處。

25 (五)故原告與原雇主名漢科技間勞資爭議訴訟，已確認原告不符
26 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當
27 應依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有返還已受領失業給付之義
28 務，且不得以其另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資格拒絕返還；則被告
29 以原處分改核不予給付，併命原告返還前已領失業給付及全
30 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計25萬4,061元，當無不合。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前所領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

01 保險費補助，計25萬4,061元，因其與原雇主名漢科技間勞
02 資爭議訴訟結果，已確認不符合「非自願離職」事由，當應
03 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有返還已受領失業給付
04 之義務。是被告於108年6月27日以保普就字第00000000000
05 號函，改核不予給付，就原告前已領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
06 險保險費補助，計25萬4,061元，應予返還，核無違誤；從
07 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
17 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18 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
20 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林郁苓